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汉县水务局的全县河道采砂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县河道采砂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